

财税、金融等政策组合发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创新“小巨人”减负加力向前奔

本报记者 王 观 喻思南 葛孟超

经济新方位 稳住市场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为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帮其纾困解难、走好创新路，财税、金融、科技等支持政策组合发力，不断优化企业的成长环境。这些政策落实情况如何，记者深入一线进行调查。

减负担 税费支持力度更大

加大研发投入，是企业增强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疫情对中小企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更大力度的税费支持政策能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发展后劲。

“今年我国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这意味着我们的研发经费更有保障了，持续攻关光伏发电领域核心技术的底气更足了。”广东德恒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潘彩虹告诉记者，去年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65.9万元，对降低生产成本、盘活资金链、减轻经营负担作用明显。今年以来，企业手中的光伏建设项目和产品销售订单已达3348万元，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预计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378万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专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专项优惠政策，针对性强、含金量高、效果明显。企业研发投入越多，减税就越多，对鼓励企业持续加强研发具有“四两拨千斤”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公告，明确从今年起，企业可以在每年10月申报期申报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进一步将此项政策长期化、制度化，以稳定市场预期、支持科技创新。

今年以来，财税部门充分运用退税减税、加大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纾困发展。

资金回笼加快，研发底气更足。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今年我们计划购进数控钻铣设备，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及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资金需求很大。”重庆百誉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登健算了算账，按照新政策，公司今年购进530万元生产设备，可按50%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相当于企业将提前回笼66万元资金。

补贴力度加大，创新动力更强。去年以来，山东省财政部门多措并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通过建立“多投多奖、少投少奖”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投入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另一方面，针对高成长性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特点对企业给予奖励，形成较完善的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认为，中小企业一直是财税政策支持的重点。通过实行大规模留抵退税，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带来“真金白银”的支持，有效增强其发展信心，对于改善就业市场、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也具有深远意义。

添动力 金融活水源源不断

前段时间，得益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提供的300万元信用贷款，湖北武汉市一家生物医药类科技企业顺利将研发成果推向了市场。

“我们持续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潜心研发产品，可就在产品走向销售阶段的关键时刻，因为资金，进程卡住了。”该企业负责人齐先生说，推动产品走向市场，需要大量资金购买原材料，但由于缺乏有效担保，企业无法获得充足贷款。

“在一场银企融资对接会上，我们了解到企业的需求便主动与其对接。”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客户经理袁博说，银行着重分析了企业的专利数量、技术水平、毛利率、订单数量、经

营流水等情况，并结合科技企业专属信贷评分模型，设计出一套专属信贷解决方案。

科技型中小企业走好创新路，金融支持不可或缺。近年来，有关部门和许多地区持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活水源源不断地流向科技型企业。

——政策制度更完善。去年底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定位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到加大对科技创新领域的信贷支持，再到健全科技保险产品体系，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金融政策的保驾护航。

“近年来，我国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强化政策工具引导，建立差异化激励机制、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金融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说。

——产品服务更多元。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创建“技术流”评价方法，通过大数据实现知识产权在金融领域“信用化”；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探索科技型绿色审批机制，给予基层机构更多自主权……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

“很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往往存在轻资产、抵押难的问题，无法通过传统融资方式拿到贷款。”温彬认为，要破解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难题，金融机构需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改变原有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通过投贷联动等多种融资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鼓励更多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优环境 搭平台对接专家资源

为解决水处理技术难题，几年前，山东大禹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吕才科跑了不少地

方，效果却不太理想。“一来，我们公司规模比较小，不容易与大专家牵上线；二来，也没有长期的技术咨询机制。”吕才科说起曾经的苦恼。

像大禹公司一样，缺少高层次专家资源是很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痛点。针对这一需求，中国科协推出了“科创中国”平台，发挥全国学会、地方科协优势，搭建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专家的桥梁。

借助“科创中国”平台，通过泰安市科协对接，大禹公司与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建立了联系，还与不少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实验室。“我们绞尽脑汁想不通的问题，有顶尖专家帮忙后迎刃而解。”吕才科说，现在有难题都能找到专家请教，技术不再是影响企业发展的“拦路虎”。

联合技术攻关、科技服务团走进工厂车间……如今，越来越多的优质科技资源正下沉到产业一线，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也在优化。四川大学教授宋旭去年注册成立成都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行业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一些实验设备单台动辄上百万元，对初创企业而言，花钱买设备肯定不划算。泰康落户四川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后，园区内启动运营的创新平台——“赛默飞—国际生物城联合创新实验室”帮了宋旭大忙。在创新平台有许多仪器设备，企业用较低成本就能享受优质的科研条件。“平台还提供了配套齐全的孵化单元，企业与实验室上下楼，我们差不多拎包就可以入驻了。”宋旭介绍，得益于平台的支撑，公司飞速发展，药物研发的进展比预期提前了1年。企业从最初的3位创始人，成长为到今年5月接近60人的创新团队。

今年年初，科技部发通知提出，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将是高新区的重要评价指标。未来，在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等方面，高新区将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为它们成长提供更优质的环境。



7月6日，国内首座兆瓦级氢能综合利用示范站在安徽六安投运，标志着我国首次实现兆瓦级制氢—储氢—氢能发电的全链条技术贯通。

新华社记者 杜宇摄

24处新建项目9月底前争取完成中央投资70% 大中型灌区建设进度加快

本报北京7月6日电（记者王浩）近日，水利部开展大中型灌区项目建设调度会商，对大中型灌区改造与建设项目进行再调度。2022年灌区建设任务已经明确，各地要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开工、早建设、早完工、早受益。24处新建大型灌区要争取9月底前完成中央投资70%，年底所有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中央投资完成率要达到90%以上，力争达到95%。灌区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要产区，项目点多面广、产业链条长、吸纳投资多，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各级水利部门把灌区项目建设作为农村水利工作的重中之重。水利部提出，各地在积极争取财政投入的同时，充分用好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优惠政策，通过地方专项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足额落实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地方建设资金。

北京多部门联合出台28项措施 加大对科创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本报北京7月6日电（记者王昊男）近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全链条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融资等多方式全链条金融支持力度。据介绍，《若干措施》提出建立七大机制28项措施，主要为：一是建立产品创新机制，发挥“带动提升”效应；二是建立上市支持机制，发挥“资本引擎”效应；三是建立被投资企业

服务机制，发挥“杠杆撬动”效应；四是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发挥“靶向引导”效应；五是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协同共担”效应；六是建立协调对接机制，发挥“制度保障”效应；七是建立试点先行机制，发挥“示范样本”效应。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措施出台，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部署，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的必然要求；也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助企纾困、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举措。

权威发布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7月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表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取得显著成效，两轮督察受理转办群众生态环境信访举报28.7万件，目前完成整改28.5万件。

解决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从2015年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开始试点，到2018年完成第一轮督察，并对20个省（区）开展“回头看”；从2019年启动第二轮督察，到今年上半年，分6批完成了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个部门和6家中央企业的督察。截至目前，第一轮督察和“回头看”整改方案中明确的3294项整改任务，现在总体完成率达到95%。第二轮前3批整改方案明确的1227项整改任务，半数已经完成。第四、五、六批督察整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督察着力啃“硬骨头”，消除“老大难”，解决了一大批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家关注的长江岸线保护、洞庭湖非法矮围整治、祁连山生态修复、秦岭违建别墅整治等，这些问题整改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翟青表示。

在督察过程中，公开典型案例是聚焦突出问题、压实环保责任的重要举措。如何选择典型案例？

大体上有3个方面考虑：一是污染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二是涉及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第三类就是那些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的问题。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推动了问题整改。据介绍，近期，正在对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整改力度大、成效突出、人民群众认可的，形成正面典型案例。

大范围暗查暗访，清单化管理督办

发现问题是督察的首要职责，进驻一个月就能发现这么多问题，是如何做到的？

“每个省份生态环境特点不一样，面临资源环境约束也不一样。首先，要瞄准方向，根据具体情况，来研究确定督察需要关注的重点和查找问题的方向。”翟青说，督察进驻一般只有一个月，但准备工作往往有几个月甚至半年的时间。在进驻前夕，督察人员从日常掌握情况中梳理线索，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更重要的是，开展大范围的暗查暗访，掌握大量第一手素材。同时，依靠群众，每一批督察，每个省份都能收到几千件群众举报，督察人员深入分析，开展现场核实，从中发现了大量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线索。

如何确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督察整改已经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做法。首先是建立机制，就是把整改的责任、流程、要求都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其次是紧盯不放，目前所有的督察整改任务都实施清单化管理，采取多种调度和盯办的方式进行督办；最后是两手发力，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及时公开曝光，严肃处理，对于做得好的及时宣传。

督察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从第二轮第三批督察开始，将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和去产能“回头看”情况作为督察重点。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督察发挥了哪些作用？

“以督察促发展”，一直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坚持的重要原则和基本的出发点。翟青表示，“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一批违法违规项目被依法查处，一批传统产业得到优化升级，一批绿色产业实现加快发展。各地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认识明显提高。

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督察自身的制度体系也在不断完善。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办办法》等重要制度，制定了110个模板，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督察制度体系。翟青表示，在这个制度体系中，有程序上的要求，有内容上的模板，有操作上的说明，有纪律上的规定，为保障督察工作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每批督察结束以后，都会进行复盘总结，修改完善，查漏补缺。同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制定相应的模板。

制图：张芳曼

